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 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GDMZMM2021-CG005]

竞争性磋商文件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温馨提示

- 购买招标文件后，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相关招标文件指定的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供应商的任何相关报价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保证金专项时间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招标函》或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建议提前转账。
-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如投标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 投标/报价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5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拟对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优先确定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764462.00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为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2019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委托代理人提供以下资料及报名表（<http://www.hlcec.com/>网下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止（办公时间：09:00-12:00，14: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如家酒店 9 楼开标室。

十、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茂名市站北五路三号如家酒店 9 楼开标室。

十二、本公告信息查询：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gzhmz.com/>）发布采购公告。

十三、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油城九路 5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668-2372337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双山五路 19 号 401 房

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许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99338

十五、磋商保证金帐户：

开户人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东支行

帐 号：7120 6388 9335

十六、采购代理机构期望得到的协助与配合

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在投标截止日前可能会有更正公告，投标截止前 3 日可能会有延期公告，请采购文件收受人予以高度重视。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1.1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2019年或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表）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已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其他要求

1. 本采购项目所有设备功能和技术参数均是满足用户日常工作需要的最基本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所投标设备的功能和技术参数应符合或优于用户的要求。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3. 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条款为关键技术要求，不响应或负偏离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作为技术评审重要因素，不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技术扣分，但不导致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诉讼填单终端

1.3 采购项目说明

序号	名称	预算
1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写：764462.00 元 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整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测试、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一切费用。

1.4 采购项目介绍

1.4.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诉讼服务中心。一方面，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力争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深化司法公开，扩大司法民主，努力实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

另一方面，本项目以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手段为依托，建设智能化、可视化、一体化的诉讼服务中心，为来访群众提供及时、全面、优质的信息服务和全新的诉讼服务氛围，打造安全、高效、开放、规范的人性化诉讼服务环境，提升法院的整体形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达到如下效果：

(1) 提高司法服务便捷性

在诉讼服务中心提供全流程、一站式诉讼服务，通过丰富的信息引导手段，为办事群众提供详细的诉讼服务指南，提高当事人办事效率，提高司法服务便捷性，进一步体现以民为本的思想和为民服务的宗旨。

(2) 阳光作业，司法公开

建立公开、透明的告知制度，服务项目、受理条件、办事程序、办结时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办事结果、行为规范、管理规章等全面公开，通过领导、管理人员和社会公众相结合的监督，规范办案人员服务的流程与公平公正，实行在阳光下作业。

1.4.2 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诉讼服务查询及智能诉状生成一体化系统	一、便民工具箱：网上立案、费用计算器、文书模板、量刑预测、智能法律咨询服务机器人等功能，通过网址链接获取相关数据来实现，网址链接不限于茂名各基层院官网、茂名法院网、广东省诉讼服务网、中国法院网。 二、司法公开类查询： 1、案件流程查询：系统以流程图方式展示诉服中心工作流程、民商事案件流程、行政案件流程、非诉行政案件流程、刑事案件流程、执行案件流程等，方便诉讼参与者了解诉讼流程，合理规划诉讼安排。 2、执行信息查询：可以查询当事人的案件，综合查询执行人。 3、裁判文书检索库：通过案由或案号查询裁判文书，系统为诉讼参与者提供裁判参考文书列表，内容包括：裁判文书标题、法院名称、时间，支持点击查看裁判文书详情。 4、诉讼文书模板：提供海量格式文书，涵盖民事、仲裁、行政、执行、刑事等文书模板，诉讼参与者可以根据需求直接选用。 5、审判庭分布指引查询，提供审判庭位置分布图。 6、诉讼指南查询服务，数据来源于茂名法院网。 三、智能填单 7、身份鉴权：诉讼参与者通过刷身份证登录系统，完成身份鉴权。 8、民事诉状生成：系统内置丰富的文书模板，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案件情况不同，选择适合自己的文书模块。 9、执行申请：当事人可以通过执行申请文书模板生成执行申请文书。 10、其他文书：当事人可以通过其他文书模块找到大量不常用的文书模板。 11、智能生成诉状：系统支持通过智能问答形式生成文书。 12、文书打印：系统支持在线填写的文书无限次更改，预览确认无误后，可选择打印文书。默认单面打印，支持双面打印设置。可以直接打印空白文书格式。 13、风险评估：系统按照诉状类型以及诉讼内容通过大数据计算得出历史同类案件的诉讼成功率以及其他诉讼风险。	套	1

		14、法律推送：系统按照诉状类型以及诉讼内容匹配与本案适用的法律法规推送给当事人进行阅读。		
2	诉讼填单终端	1、CPU 优于或相当于 I5； 2、内存≥8G； 3、硬盘≥1T； 4、屏幕尺寸≥21 寸； 5、操作系统：win10 6、触摸：支持	台	3
3	诉讼智能一体机	1、CPU： 优于或相当于 Intel i5； 2、内存≥4GB； 3、存储体≥120G SSD/1T SATA； 4、显卡： 优于或相当于集成 Intel Graphicst 显示核心 5、屏幕比例： 16:9 6、物理分辨率≥1920X1080 7、对比度≥3000： 1 8、亮度≥250cd/m2 9、色彩： 16. 7m 10、显示区域尺寸≥476. 64(宽)×268. 11(高) mm 11、面板尺寸≥21 寸 12、触摸技术：真 10 点以上红外 13、可支持扩展功能： 二维扫描码、摄像头、身份证阅读器功能模块。 14、屏幕类型： 电容可触摸。	台	1
4	身份证阅读器具	1、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与计算机终端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资料的专用阅读机具，该产品采用 USB 接口。 2、具有符合 ISO/IEC 14443 TypeB 标准。 3、提供开放的应用程序接口(API)，供系统集成二次开发使用。 4、通过标配的软件，可将数字压缩相片数据还原为可视照片。 5、内置式阅读机，性能稳定可靠。其壳体采用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设计美观大方、体积小巧、结构合理。	台	3
5	文本输出设备	1、幅面： A4； 2、颜色： 白色； 3、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4、耗材类型： 一体式硒鼓； 5、连接方式： 有线； 6、技术类型： 彩色激光；	台	2
6	诉讼服务立案一体机	一、系统软件功能 ▲1. 身份证登陆及检索案件：将二代身份证放在对应的读取设备上，系统便可自动识别证件信息通过二代身份证进行登陆，并可自动检索出身份证关联的案件信息。（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 网上立案：一体机自助立案登记的目的是为了减少立案窗口资料录入，加快窗口的立案办理进度，减少排队等待的时间；将一部分立案信息的录入工作由当事人或代理律师分担，有效的提高了立案效率。（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3. 智能生成起诉状：对于当事人或律师无起诉状的情况，选择不同的案由，建立每个案由的问题库，通过引导式问题，辅助当事人或律师智能生成起诉状，让普通当事人也能轻松完成生成标准的起诉状。生成的起诉状会同步到诉讼服务网。（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4. 综合查询：申请人可通过一体机的首页关键字查询或身份证查询功	项	1

		<p>能，查看案件的状态及基本情况。（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审判流程公开：系统将提供对案件当事人及公众公开查询结果数据项的控制，能够对每种案件类型显示不同的公开内容。让当事人更加方便快捷地查询案件进展情况和庭审情况，提高审判工作透明度。案件受理后向当事人提供登录法院网站查询案件信息的密码，当事人可以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凭密码查询获取信息。</p> <p>6、执行信息公开：根据业务系统案件执行情况，执行案件数据可供当事人及公众查询，系统将提供对案件当事人及公众公开查询结果数据项的控制，能够对每种案件类型显示不同的公开内容。案件立案执行后向当事人提供登录法院网站查询执行信息的密码，当事人可以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凭密码查询获取以下信息：</p> <p>▲ 7、裁判文书公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在生效后七日内，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格式要求和技术处理规范进行技术处理，分别上传本院网站和自助服务平台。对经过审核流程，可公开的裁判文书（已屏蔽当事人关键信息），可通过批量后台导入到自助服务平台，进行公开，用户可通过法院自助服务平台查阅公开的裁判文书。（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8、我的案件：我的案件信息来源于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我的案件】，如个人没有诉讼服务网账号或没有绑定过我的案件，则无法查询到相关案件信息当事人使用身份证登陆系统后，在我的案件中可查看与本人相关的案件列表，以及案件目前所处的状态。（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9、法院公告：查看法院最近开庭公告信息，提供案号关键字搜索功能。送达公告查看法院最近送达公告信息，提供案号关键字搜索功能。（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计算工具：用于供当事人查询诉讼费、立案/审理期限的计算。诉讼费可根据案件类型，输入案件的标的金额就能轻松的计算出受理费、执行费、保全费的诉讼费用。立案/审理期限的计算，可根据案件类型、案件审级、程序类别、起诉日期、立案日期、是否延长审理期限，计算出立案期限：立案期限、立案期间，审理期限：审理期限、审理期间。</p> <p>▲11、微诉讼：一体机提供粤公正小程序和广东法院诉讼服务公众号二维码扫描，关注公众号，可获得最新公告。（要求提供软件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2. 常见问题：系统将日常操作问题汇总到常见问题功能中，供公众和律师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相似问题时，可自行快捷处理。</p> <p>二、硬件参数</p> <p>1、尺寸：≥21.5"LED 触控显示屏；</p> <p>2、Cpu：≥i5 主频 2.0G；</p> <p>3、内存：≥4G；</p> <p>4、存储：≥120G 固态硬盘；</p> <p>5、键盘：1 套迷你式；</p> <p>6、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内置≥1 只；</p> <p>7、高清摄像头：内置≥1 只；</p> <p>8、文字输出模块：1 个，激光打印输出；</p> <p>9、人体感应模块：1 个。</p>		
7	云柜主柜	<p>1、显示屏≥21.5 寸触控屏；</p> <p>2、支持 windows 系统；</p> <p>2、相当于或优于 i3 处理器；</p>	台	1

		<p>3、内存≥4G，存储≥64G 固态硬盘；</p> <p>4、USB 口≥4 个，网口≥1 个；</p> <p>5、柜体尺寸（高*宽*深）：优于或相当于 1800mm *887mm *400mm；</p> <p>6、箱门尺寸（高*宽*深）：优于或相当于 100mm*350mm*400mm</p> <p>7、柜体材料：采用厚度≥1.0mm 镀锌板</p>		
8	云柜副柜	<p>1、柜体尺寸（高*宽*深）：优于或相当于 1800mm* 887mm* 400mm</p> <p>2、箱门尺寸（高*宽*深）：优于或相当于 100mm* 350mm*400mm</p> <p>3、柜体材料：采用厚度≥1.0mm 镀锌板</p> <p>4、锁控、电控锁、锁线、连接线</p>	台	1
9	智能材料收转系统	<p>▲1、对云柜进行统一管理，存取件相关信息可以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案件信息进行关联，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要求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登录方式。当事人通过刷身份证（云柜配置身份证读卡器）进行登录、法院内部人员通过手机扫码登录。</p> <p>3、内外交互材料流转：人民群众可根据需求向法院领导、纪检组、本人案件承办合议庭递送诉讼材料。</p> <p>4、独立管理后台，分配管理员账号，设定密码、管理账号信息。</p> <p>5、含 4G 通信功能模块。</p>	套	1
10	4G 卡 3 年月租费用	一张 4G 卡，提供 3 年月租。	项	1
11	排队叫号终端	<p>1、采用液晶品牌显示器，屏幕≥32 寸，全新投射式电容屏，触摸≥10 点，支持多点手势；</p> <p>2、内存≥8G，硬盘≥256G；</p> <p>3、支持二代身份证认证；</p> <p>4、内置喇叭，可以进行语音播放；</p> <p>5、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无线网卡 802.11a/b/g/n；</p> <p>6、工控主板：优于或相当于 i5；</p> <p>7、钣金结构，耐磨防腐烧漆工艺、整体防暴设计，密封性好，表面 IP65 防水；</p>	套	1
12	诉讼服务统一业务叫号软件	<p>1. 显示当前排队取号列表，和对应当事人基本信息；</p> <p>2、可对各类当事人信息进行查询、修改、调号等操作，根据需要调整当事人排队队列顺序。</p> <p>3、通过 APP 上的虚拟叫号器，实现叫号、结束业务、选呼、重呼、过号等操作。</p> <p>▲4. 诉讼服务统一业务叫号软件与双录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交互，要求提供原厂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p>	套	1
13	综合态势数据展示设备	<p>1、屏幕≥75 寸；</p> <p>2、内存≥2G；</p> <p>3、分辨率≥3840*2160。</p>	台	1
14	诉讼服务数据展示分析与管控平台	<p>1、内容统一管理、集中控制、实时发布、数据对接、信息发布、分屏分区域显示、媒体播放。</p> <p>▲2、通过网络链接形式、播放视频、ppt、图片等方式进行展示。展示内容可以是涵盖司法惠民、司法态势、视频等数据，要求提供司法惠民或司法态势的数据展示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本月收案数及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的收案数量进行展示。</p> <p>4、本月结案数量及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的结案数量进行展示。</p> <p>5、本月网上收案数量及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及广东诉讼服务网的收案数量、占比进行分析展示。</p>	套	1

		<p>6、今日开庭数及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的收案数量进行展示。</p> <p>7、收结案件比分析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的收案、结案对比分析进行展示。</p> <p>8、收结案件趋势图展示：自动获取审判业务系统的收案、结案对比分析进行趋势图走向展示。可通过趋势图实时监控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收结案件情况。</p> <p>9、网上收案占比图展示：自动获取广东诉讼服务网的的收案、审核通过率对比分析进行展示。</p> <p>▲10、不同类型的案件分为民事、刑事、执行、信访等多个主题，要求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展示内容通过平板电脑控制。</p>		
15	信息显示设备	<p>1、屏幕≥85寸；</p> <p>2、内存≥2G；</p> <p>3、分辨率 3840*2160。</p>	台	1
16	内容展示控制设备	<p>1、屏幕≥10.1英寸；</p> <p>2、主板：优于或相当于 I5 主板；</p> <p>3、内存≥8G；</p> <p>4、硬盘≥256GSSD；</p> <p>5、全新 A 规液晶屏；</p> <p>6、分辨率≥1920*1200(可选 1280*800)；</p> <p>7、亮度达≥300cd/m²；</p> <p>8、配置≥1个 RJ45 接口，色彩清晰自然；</p> <p>9、内部电脑 HDMI 或 VGA 输出；</p> <p>10、全铝合金结构，无锐角，超薄轻便；</p> <p>11、最佳分辨率≥1920*1200；</p> <p>12、支持 windows 系统。</p>	台	1
17	高清网络接收盒	<p>1、内存≥4G；</p> <p>2、闪存≥32G；</p> <p>3、千兆高速网口；</p> <p>4、双频 3 天线，支持 2.4G/5G 双频；</p> <p>5、支持安卓系统。</p>	台	1
18	普通全景摄像机	<p>1、像素 200 万≥1/2.7” CMOS ICR 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p> <p>2、最低照度≥ 0.01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p> <p>3、镜头焦距≥ 2.8 mm；</p> <p>4、宽动态范围≥ 120 dB；</p> <p>5、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6、最大图像尺寸≥1920 × 1080；</p> <p>7、电源供应：DC12V ± 25%；PoE (802.3af)。</p>	台	1
19	半球摄像头	<p>▲1、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 1/2.7 英寸。（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采集黑白和彩色图像，可对这两路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p> <p>▲4、内置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需支持五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第三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四码流最高≥704x576@25fps；第五码流最高≥704x576@25fps。</p>	台	1

		7、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100TVL。 8、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 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80%。		
20	拾音器	1、拾音范围≥70 平方米； 2、音频传输距离≥3000 米； 3、灵敏度≥-34dB； 4、信噪比≥60dB； 5、安装方式：吸顶安装（自带底座转接盘）；	2	个
21	智能单机芯翼闸	1、全合金钢主轴，确保可耐受强力冲击；即使中弃变型，亦可照常运行； 2、通道宽度≥550mm 。 3、全不锈钢机芯，运行衰减寿命可达 200 万次。 4、采用独特的防过热机制保护机芯执行构件，确保大流量通过可正常运行。 5、锌合金镶边装饰，凸显高贵典雅。 6、具有完全的防尾随功能。 7、具有断电自动落杆，通电手动上杆功能。 8、可自动能通行方向的通行人数进行统计，并以直观的 LED（选装）方式呈现给管理者，使管理者对某方向的通行人数了如指掌。 9、具有明确的通行方向指示功能，以直观的 LED 方式向通行者批示可通行或禁止通行。 10、通过软件设定，可限制场所内部的人员总数，以满足一些特殊场合的特殊需要。	2	台
22	人员通道闸机支架	人员通道闸机支架	2	个
23	12V5A 门禁专用电源	12V5A 门禁专用电源	2	个
24	人证一体机	1、内存≥DDR3 2G，存储≥16 G； 2、屏幕≥7 寸高清触摸屏，分辨率≥1280*720； 3、像素≥200 万双目宽动态摄像头； ▲4、人脸识别功能校验：可在软件界面中检测并采集人脸图像、人脸定位框可随人脸移动。（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5、长寿命补光灯，内置 LED 人脸光源，可根据环境光调整光强，确保人脸脸部光线均镜湖和光线规范统一； ▲6、人脸识别平均响应时间校验：从样机开始采集人脸图像到输出识别结果的时间间隔应小于 1S。（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7、通信接口校验，可通过 RJ45 接口与计算机进行通讯，可通过 USB 接口导入或导出数据。 ▲8、注册人数和记录存储数校验：样机注册人数不应少于 10000 个，离线情况下，记录存储数应大于 50000 个。（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9、外壳防护能力检验：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5 等级要求。（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0、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读功能校验：可通过身份证读卡模块读取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信息，并在触摸屏中显示。（要求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1	项

		11、升级功能：支持本地 U 盘升级、网络在线升级。		
25	24 口交换机	<p>1、整机性能：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51Mpps；</p> <p>2、接口类型：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 个，千兆光口 SFP 口≥4 个；</p> <p>3、VLAN 特性：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 VLAN；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4094；</p> <p>4、链路聚合：支持最多 8 个端口聚合；支持 LACP；</p> <p>▲5、堆叠：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端口进行堆叠，最大堆叠台数≥9 台；堆叠链路冗余保护能够快速收敛，收敛时间≤50ms，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章；</p> <p>6、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支持流镜像；支持 N：M 的端口镜像（M>1）；</p> <p>▲7、支持 Smartlink，收敛时间≤50ms；（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章）</p> <p>▲8、支持 RSTP 功能：收敛时间≤50ms；（要求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章）</p> <p>9、安全控制：支持端口同时开启 802.1x，MAC 地址认证及 Portal 认证，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p> <p>9、支持 PVST 功能：收敛时间≤50ms，提供权威机构颁发的测试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章；</p> <p>10、支持 CPU 保护功能，能限制非法报文对 CPU 的攻击，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p> <p>11、售后服务：为保障完善的售后服务，产品制造厂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健全的售后服务制度和监测体系。通过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并认证级别达到七星级，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原厂章；</p> <p>12、组播协议：支持 IGMP Snooping；支持 MLD Snooping；支持组播 VLAN；</p> <p>13、支持命令行接口（CLI），Telnet，Console 口，Micro USB 接口进行配置；</p> <p>14、▲网络安全：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生产厂商需为 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成员单位，提供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原厂章；</p>	3	台
26	千兆光纤模块	千兆光纤模块	4	个
27	3 米多模光纤跳线	<p>1、LC/LC 双芯多模光跳线</p> <p>2、多模 A1a（50/125 μm）OM3 光纤跳线</p> <p>3、低插入损耗，具备良好的互换性与重复性；</p> <p>4、外套选用全新环保原材料，内部采用涤纶加强件，韧性超强，抗拉保护，安全环保</p> <p>5、支持单芯和双芯，线径为 2.0MM，可提供 3.0MM</p> <p>6、长度 3 米；</p> <p>7、PVC 护套（pvc 护套颜色：青色、水蓝色）</p> <p>8、工作波长 850nm, 1300nm</p> <p>9、插损（典型值）≤0.2dB</p> <p>10、回损 UPC≥30dB</p>	4	条

		11、振动 $\leq 0.2\text{dB}$ 12、互换性 $\leq 0.3\text{dB5}$		
28	网络机柜	1、蓝色：黑色 2、容量：42U 3、柜门：采用钢化玻璃	台	1
29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1、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链路测试报告加盖原厂章）； 2、产品符合 ANSI-TIA-568.2-D、ISO/IEC 11801 的标准； 3、导体：24AWG 无氧铜；绝缘材料：高密度聚乙烯-HDPE，绝缘直径： $0.95\pm 0.05\text{mm}$ ；线缆外径： $5.5\pm 0.4\text{mm}$ ；护套材料：聚氯乙烯-PVC； 4、优化设计的高速线缆节距技术、高速线缆生产工艺； 5、产品符合 REACH 和 RoHS 要求； 6、线缆长度：每箱标准为 305 米，整体采用木托打。包，方便货运发货，减少货物损坏； 7、传输延时差 $\leq 45\text{ns}/100\text{m}$	箱	3
30	网络跳线（3米）	▲1、6类非屏蔽跳线（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单体测试报告加盖原厂章）； 2、100%通过 FLUKE 单体性能测试（部分超长定制规格除外）； ▲5、水晶头采用透明三件套方式，维持网线具备一定绞距，提高抗干扰能力、性能更优（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四连节点链路测试报告加盖原厂章）； 6、水晶头采用优质 PC 材料；PIN 针采用磷青铜，“ 50μ ”镀金工艺； 7、采用环保材料，符合 RoHS、REACH 要求； 8、护套颜色：蓝色。	条	1
31	室外光纤	1、芯数 ≥ 6 芯； 2、室外多模光纤。	米	300
32	ODF 光纤盒	1、芯数 ≥ 12 芯； 2、ODF 光纤盒。	个	2
33	光纤熔接与光纤测试	本次项目熔接的数量 ≥ 12 芯。包含不少于 12 芯光纤测试及光纤联通性测试。	项	1
34	LC-LC 光纤尾纤	1、多模光纤尾纤； 2、低插入损耗，具备良好的互换性与重复性； 3、外套选用全新环保原材料，内部采用纺纶加强件，韧性超强，抗拉保护，安全环保； 4、支持单芯和双芯，线径 $\geq 2.0\text{MM}$ ； 5、长度 ≥ 1 米； 6、工作波长 850nm, 1300nm 7、插损（典型值） $\leq 0.2\text{dB}$	条	12

1.5 施工要求

1.5.1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应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管制。

(2)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分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的罚款和停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中标人应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严格遵守执行有关安全保卫。安全施工、消防条例等。

(4)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1.5.2 施工技术要求

(1)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满足工程需求的施工技术、管理人员架构。

(2) 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方案设计，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要提交详细施工组织方案作为合同附件，获取用户认可后才能进场施工。

(3) 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4) 本次项目施工需配合装修进度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通过监理评审开具开工令后才能进场施工。

1.5.3 其他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应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按招标人认可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规划设计工作，根据项目需要向招标人报告工作进展的真实情况。项目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为止。

(2)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经与中标人沟通后，招标人仍认为中标人不称职的人员，中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的书面通知5天内更换。

(3) 中标人应当严格执行限额规划设计，按招标人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若超出限额中标人无条件进行修改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招标人的要求，派出专业人员向招标人进行成果

交底、处理有关问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与规划设计有关问题和参加成果验收。中标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项目成果验收合格止。

(5) 中标人应建立项目顾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工作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时段工作的连续性。

(6) 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特殊性、复杂性，招标人将中标人的人员落实作为管理工作考核的重点。如中标人的人员投入未能达到要求，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要求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限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3) 报价要求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设备价、安装费、调试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确保项目建成开通使用不可预见等一切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它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除了支付合同付款方式中规定的款项外，一切合同规定外的费用将拒绝支付。

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均在设备安装现场提供，从制造商到安装现场的运输事宜，由中标人负责。

(4) 培训要求

① 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有专业的售后服务力量及充足的设备备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工程计划安排，派出恰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技术指导。

② 设备安装现场免费培训 2~3 名操作维修人员（需提供有关资料），使其能够独立操作和日常维护水平。

③ 提供资料：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系统安装、使用和维护的一整套技术文件。

④ 中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系统维护、数据更新、用户培训如需上门服务，应由中标

人或系统提供商派员到采购人使用现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或系统提供商承担。

（5）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6）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在保修期内，向用户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保修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节假日期间为 1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须提供规格、档次、配置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7）验收标准

①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②货物为原制造商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③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④采购人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8）付款方式

8.1 本项目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

8.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

8.3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款项。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部门、省财政厅采购监督部门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具体见磋商邀请函)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9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3 政府采购若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 3.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5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 磋商费用
-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4.3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服务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说明：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的形式支付。

5. 关于分公司磋商

分公司磋商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

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唯一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关于关联企业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磋商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2 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3 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如同时参加，评审时均作无效响应处理。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磋商

- 1.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报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1.7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8 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磋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9.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9 如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查找。

如报价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查找。

10.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参加磋商

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品牌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生产制造商至少应达到三个品牌或三个制造商参与竞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5.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3.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3.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15.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五、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 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如下：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交纳办法如下：

a)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帐户：

开户人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茂名迎宾东支行

银行帐号：7120 6388 9335

注明用途：GDMZMM2021-CG005 项目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响应单位全称、响应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所投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b) 采用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7.2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供应商，为响应无效。

17.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8.1 响应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构成和份数：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采用无线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U盘封装。

18.2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红章。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意：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

19.2 密封信封注明：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收件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之前不得启封（投标截止时间前）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可不接收，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4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0.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0.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2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八、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 21.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专家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企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2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

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 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3. 磋商文件的修正:

- 23.1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23.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24. 评审: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24.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24.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 初步评审：

25.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附件一）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能否在规定时间内补齐。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5.3 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

26.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6.1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总分	技术总分	价格总分
权重	20分	50分	30分

26.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件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26.3 价格评审：

26.3.1 最终报价：符合17.2规定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26.3.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磋商的扶持（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 (C1的取值范围为6%) 即: 最后报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6.3.4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6.3.5 计算价格得分:

评审方式: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各年度单价报价进行评比,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 (以评审价为准) 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点):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6.4 综合得分及其统计: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 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 根据价格评审方法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评审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 (综合得分相同, 名次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以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

27.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3 成交人确定后，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 27.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询问、质疑及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格式附后）。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9.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采购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9.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9.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

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9.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9.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9.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29.11 一年内同一供应商同一行业内有三次无效质疑的列入黑名单，并呈报监管部门处理。
- 29.12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茂名市双山五路 19 号 401 房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668—2999338

质疑受理机构传真：0668—2999338

十一、签订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 《政府采购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三、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说明

4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所投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如响应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中小微企业报价时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5〕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供应商资格要求			
	磋商保证金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磋商有效期是否 60 天			
	商务和服务内容无明显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 论				

注：

- 1、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商务评价：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价：

2.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参见本部分第27.2条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为核实价。

2.2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2.2.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

$$\text{评标价} = \text{核实价} - \text{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times C1;$$

2.2.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2.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有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2.4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2.4 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各年度单价报价进行评比，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以评审价为准）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点）：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指标名称	分值	评审规则
商务	20 分	1. 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商务评分表） 2. 商务权值=20%
技术	50 分	1. 评委量化评分 （详见技术评分表） 2. 技术权值=50%
价格	30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权值=30%
综合得分	100 分	

1.5 商务评价表

商务评价表（2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范围	分值
1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1.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4.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5.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6.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得 1 分； 7. 具有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8.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9. 具有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不提供不得分。（所有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3
2	投标人服务支撑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5 分； 2. 其他人员情况（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 PMP 证书、网络与信息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人计算。最高得 2.5 分。 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的社保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	5
3	项目经验情况	2017 年以来完成类似系统集成建设、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 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合计			20

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1.6 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价表（5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文件整体响应性	<p>根据设计方案的系统性能、架构、配置具科学性、合理性和规划性，系统建设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具实用性进行评价：</p> <p>1. 结合用户现场实际需求提供系统设计方案，能配合系统结构、图纸等方面，全方面、清晰明确说明为优秀，得8分；</p> <p>2. 提供系统设计方案，能配合系统结构、图纸等方面，较全方面、较清晰明确说明，得4分；</p> <p>3. 提供系统设计方案，部分描述，能配合系统结构、图纸等方面，但未能作出明确说明，得2分；</p> <p>不符合上述条件者，得0分。</p>	8
2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对“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条款的扣2分，扣完为止。	26
		根据所投产品对“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内容非“▲”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条款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	<p>1. 提出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验收标准，总体思路清晰完整，方案切实可行，并有明确的措施，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得2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得1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模糊，得0.5分；</p> <p>没有提供方案不得分。</p>	2
4	售后服务	<p>1、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得2分，提供核心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得2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基本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得1分，仅提供核心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措施较模糊，得0.5分；不提供核心产品的授权证明文件或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p>	4
合计			50

注：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对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可由双方商议调整）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年 月 日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年 月 日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编号：GDMZMM2021-CG005]的采购结果和采购、响应文件，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与地点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GDMZMM2021-CG005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诉讼服务查询及智能诉状生成一体化系统、诉讼填单终端、诉讼智能一体机、身份证阅读器具、文本输出设备、诉讼服务立案一体机等服务。

四、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保期

所有设备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售后服务

投标人须承诺：在保修期内，向用户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保修服务。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节假日期间为 12 小时，若电话中无法解决，6 小时内到达现场，

在 24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发生硬件故障，在 2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的，须提供规格、档次、配置不低于故障设备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转。

五、付款方式

- (1) 本项目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
- (2) 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40%款项；
- (3) 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款项。

六、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中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中标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的数额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时，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方的经济损失由中标方承担。（采购方因某种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中标方交货逾期，中标方不用承担以上责任）。
2. 采购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采购方须向中标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3%累计，由此造成的中标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采购方承担。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和关税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6.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合同附件

（略）

附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编制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 _____

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标书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自评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__元整(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他要求	用户需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符合性 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响应！在对应的□打“√”。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和工程质量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 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盖单位公章）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转帐、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注意：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保证金的不用填写此函）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报价人”）拟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报价，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谈判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谈判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谈判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报价人向你方支付谈判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报价人谈判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报价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2.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投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下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 2、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4、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6 投标承诺书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投标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若我司取得中标，我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贵单位提交由我司所属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近三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及相关的处罚责任。
- 5、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6、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要求。
- 7、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设计图纸、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交货验收，交付使用。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招标投标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 9、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10、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 11、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 12、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 13、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14、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招标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人员的监督管理。

16、保证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7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县级以上（含）行政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
- 2、各级司法机关对我单位或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做出的刑事判决。

注：

-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2) 报价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成交结果后，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人员的证件。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简要叙述）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是否理解及接受采购项目的需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关于交货期或服务期的要求		
4	关于质量的要求		
5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6	关于保修期、服务期的要求		
7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8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完全满足维修服务保障的要求。		
9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0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五、价格部分

5.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明细报价

格式自拟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 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服务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节能 产品	环保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				

注：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 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期)”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投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 (<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上发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内容

6.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的投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包括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专家费等）。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1、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GDMZMM2021-CG005**），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二、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_____（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列明质疑事项的同时，依法举证）：

- 1. ；
- 2. ；
-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

质疑受理回执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质疑及有关的证据材料，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悉。

我司将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_____（采购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向（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 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验收报告范本（投标时无须填写）

市（县、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合同项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年限）	合同金额
合计			
验收具体内容	品牌产地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规格型号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配置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是否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调试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保修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包装是否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超出上述选项的，应当另附验收内容。）		
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与代理机构联合验收意见（选择有的，必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采购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验收小组成员分别（签字）：_____ 采购人（公章） 验收小组组长（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磋商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表（仅用于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投标时无须填写）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E-mail	
磋商供应商的 主要服务产品	
购买日期	年 月 日
备 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件资料的核对，不代表其资格的确认。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委员会根据其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